

附件一

##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民宿營運補貼申請書

民宿名稱		登記證編號	
經營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民宿地址			
商業登記名稱	(無則免填)	統一編號	(無則免填)
臺灣旅宿網 填報之數據 (申請日之前3個月)	110年	月份 ____月	____月
		客房收入	
	108年	月份 ____月	____月
		客房收入	
	同期月份衰退率 (請試算)	____%	____%
是否符合補貼門檻 (衰退率 ≥ 5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檢附文件 (右列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加蓋經營者及相關人等印章及民宿店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宿登記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(申請人另指定受款人者，始須檢附)		
<b>申請補貼金額</b>	<b>新臺幣五萬元整</b>		
指定匯款帳戶	金融機構：		銀行 分行
	戶名：		
	帳號：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 (Email)			
切結事項：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撤銷補貼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不得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補貼。			

※請先確定於臺灣旅宿網填報110年申請日前各月之營運報表(108年及109年已關閉填報功能)。108年同期因故無營收資料者，請參考QA第7題計算衰退率。

※受理申請期限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民宿名稱：

民宿經營者：

(簽章)

印章

民宿店章

中華民國

110

年

月

日